

主旨：貴院所詢著作法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1.02.05. (九一)智著字第091000063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2月5日

主旨：貴院所詢著作法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臺博秘字第0九一0000二九二號函。

二、按古人著作因年代久遠，自始不受著作權保護，屬公共所有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惟如經依著作權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製版權登記者，製版人就其版面，專有以影印、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，其期間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。來函所述

貴院景印之宋四大家書法冊，其中宋代名家之書法屬美術著作，自始不受著作權保護，除就其原件以影印、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，並依法辦理製版權登記，由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、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外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本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貴院景印之宋四大家書法冊如係經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，得以編輯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惟所編選之各件宋四大家書法因已屬公共所有，並不因此重新受著作權保護，亦即他人未經授權，不得利用該編輯著作，惟得利用該編輯著作中已屬公共所有之各件宋四大家書法。所詢 貴院出版書法冊屢遭大陸廠商盜印販售情事一案，請參酌上開規定及說明。

四、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，以資宣揚。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所詢問題是否有該條文之適用，因非屬本局業務，請逕洽詢該法主管機關。

五、未按著作權係屬私權利法律關係，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？是否有侵害等？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，應於發生爭執時，由司法機關依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，併予敘明。另本局「著作權法規檢索系統」已上載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ipo.gov.tw>）供各界參考，其中包括有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歷年所作法令解釋，歡迎檢索參考。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1.02.05. (九一)智著字第0九一0000六三五號函）